（上接B147版）

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航明、罗喜悦回避表决。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1.30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基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4.00万份进行注销。

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5.3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邮政编码：443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东城路22号；邮政编码：44310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期时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方式由《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予以规定。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方式由《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予以规定。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分别计算。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五）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以过半数外部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识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晰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五）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以过半数外部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识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晰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9日

至2024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1.01、11.02、11.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8	均瑶健康	2024/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联系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截至2024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3,000.00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331.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66.90万元（含税），转增股本后的公司的总股本为60,067.6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查同意，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发放人民币1,140万元。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查同意。

由于本薪酬方案中朱航明、罗喜悦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故朱航明、罗喜悦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企业规模、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工作内容和责任，拟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长的薪酬待遇根据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其他董事在公司任职的，同意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根据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该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查，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

由于本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总额不超过10,450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关联董事王均豪、王滢、蒋海龙、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债券等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关联董事王均豪、王瀚、蒋海龙、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关联董事王均豪、王瀚、蒋海龙、朱晓明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1.3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基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4.0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5.3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关联董事朱航明、罗喜悦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